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7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81.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將可合共認購49,271,000股H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1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可合共認購45,636,000股H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1.9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間獨立於另一方，且並非現有股東。實際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或相近日子發出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石配售組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份基石配售協議認購者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而各基石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對「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構成任何影響。

### 基石投資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Prudential」)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87.6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1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Prudential將可合共認購32,847,500股H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4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Prudential將可合共認購30,424,000股H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Prudential為一間於美國新澤西註冊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其最終擁有人為Prudential Financial Inc.，其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NYSE：PRU)，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所管理的資產約為9,610億美元。Prudential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年金、退休金及退休相關服務及管理、資產管理，以及銀行及信託服務，業務遍及美國全國，於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超過30個其他國家亦有業務。Prudential透過三個部門進行主要業務：美國退休解決方案及投資管理部、美國個人人壽及集團保險部，以及國際保險部。

###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國金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3.8百萬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1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國金公司將可合共認購16,423,500股H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中位數)，國金公司將可合共認購15,212,000股H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金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由超過180個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國金公司透過為私營公司投資提供資金、調動國際金融市場中的資本以及向企業及政府提供顧問服務，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可持續增長。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國金公司已為於中國約200個項目提供資金，以支持多個行業(包括製造與服務業、銀行與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農業、健康與教育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私營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與國金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一項政策協議(「政策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採納若干公司管治措施，即(i)不從事若干可受制裁的活動；(ii)遵守國金公司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準則及指引(獲全球多間公司採納的國際準則)；(iii)不從事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安全憲章第VII章以決議案禁止的交易或行動；及(iv)購買足夠的保險。根據政策協議，國金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具有任何特殊權利。該等公司管治措施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a) 可受制裁的活動

我們將不會從事若干可受制裁的活動(包括就操縱投標採取的行動或可能或實際上違法的行動)或作出若干被禁止的付款(包括為獲取不當好處或躲避責任而支付予接受者，使其違反或背離應盡職責的回扣及賄賂，以及好處費)。

(b) 環境和社會政策

我們將收集資料監控我們的環境和社會狀況，審閱我們的環境和社會政策並作出報告，其涵蓋我們遵守適用當地環境、社會、勞工、安全、安保以及衛生法規與標準的狀況，並就補救任何違規情況採取措施。我們同意最少達到國金公司環境和社會政策中所載準則，以及其環境、社會、勞工、衛生和安全指引。該等環境和社會政策界定了管理業務經營及投資項目的責任或方法，並將績效準則納入環境和社會管理系統、勞工和工作條件、土地收購以及非自願拆遷、生物多樣性及其他方面。我們亦將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環境、社會、勞工、衛生、安保和安全法規、指引及標準。

(c) 安理會決議案

我們不會從事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安全憲章第VII章以決議案禁止的交易或行動。

(d) 保險

我們將為本公司可受保的資產及業務投保並維持有關保單。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或失效(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經該等協議訂約方以協議變更的條款或獲有關各方豁免(以可豁免者為限))；及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基石投資者的處置限制

每位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及各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

各基石投資者可於若干有限情況轉讓其所認購的H股，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同意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處置限制。